浙江省美育示范村评审细则

**1.人文指数**

1.1 挖掘村庄美术传统文化资源，保护措施有力，能传承并发扬，让民间故事、手工技艺、族规家训等文化资源充分转化为美育资源，带动精神振兴和经济振兴。

1.2 有专门的美育设施或场所，包括但不仅限于：乡村美术馆、乡村艺术馆、乡村艺术教室、书画室、美育角等，并免费定期向群众开放。

1.3 至少配备1名美育指导员。

**2.环境指数**

2.1 村庄整体空间和形态的布局凸显本地人文之美、自然之美，和谐之美。村庄整洁，没有视觉污染，主要道路、街巷两侧布置美观，特色鲜明。

2.2 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、环境、文物古迹、乡土建筑、传统民居、工场作坊遗址、古树名木等。修缮和改造要严格审批、科学实施。

2.3 农房的庭院、屋顶和围墙提倡立体绿化和美化,改善居住环境品质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。

**3.建设指数**

3.1 制定有全年村民或居民美育活动计划并落实。

3.2 组织当地农民艺术爱好者参加美术培训活动，包括但不仅限于：书法、绘画、综合材料、陶艺等，每年至少2次，参加人数50人以上。

3.3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有一定规模的美育活动，包括但不仅限于：展览、讲座、书画节等，参加人数200人以上。

3.4 把美育的因素融入到村庄和社区，每年举办的各类活动中，包括但不仅限于：文化旅游节庆等活动。

3.5 美育员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培训活动。

3.6 因地制宜开发“一村一品”，形成品牌效应，全面、持续的带动乡村发展。

**4.文旅业态**

4.1 文旅精品路线开发，每年吸引游客10000人以上。

4.2 文旅融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，年创收200万元以上。

4.3 能提供当地传统艺术的体验活动，如游学、研学、写生等。

4.4 有乡村特色艺术民宿。

4.5 实施“艺术家驻村”计划，吸引艺术工作者的入驻，将艺术家创作与乡村文化内容深度融合，能够促进当地旅游经济增长。

 4.6 有写生创作基地。

4.7 有展示和销售文创产品的线上线下渠道。

**5.宣传指数**

5.1 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，广播、电视、纸媒进行过宣传或报道。

5.2 在互联网平台或新媒体平台有固定内容运营或定向合作的。

5.3 上线“美育村”数字平台。

5.4 有鲜明、统一和贴切的主题形象定位，并进行宣传推广形成一定影响力。

**6.保障指数**

6.1 有预算经费保障。

6.2 有明确的美育村日常建设运营团队或专员。

6.3 有一体化的美育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和管理制度。

6.4 建立市场化、专业化的建设和运营模式，且有创新举措。